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41人,代表股份123,977,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91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2,813,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39人,代表股份2,813,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55%。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议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632,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9,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29%。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1.02 选举张凯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92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9,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03%。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1.03 选举黄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71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5,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48%。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1.04 选举何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726,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2,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13%。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涂连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690,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7,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96%。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02 选举刘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680,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7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75%。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03 选举黄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69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33%。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全体董事推选张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选举黄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确定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杰、黄清华、张凯文,其中,张杰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涂连东、黄辉,何少平,其中,涂连东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刘世平、涂连东、张杰,其中,刘世平为主任委员。

4、薪酬和绩效考核委员会:黄辉、刘世平、黄清华,其中,黄辉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凯文先生、许志强先生、谢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谢尊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谢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聘任曾惠君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叶一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张杰先生(董事长)、黄清华女士(副董事长)、张凯文先生、何少平先生;

(2)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刘世平先生、黄辉女士。

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张杰、黄清华、张凯文,其中,张杰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涂连东、黄辉,何少平,其中,涂连东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刘世平、涂连东、张杰,其中,刘世平为主任委员。

(4)薪酬和绩效考核委员会:黄辉、刘世平、黄清华,其中,黄辉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张杰先生;

(2)副总经理:张凯文先生;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尊女士;

(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志强先生;

(5)审计部门负责人:曾惠君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叶一青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见公告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以及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尊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叶一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三、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92-3152372

办公传真:0592-3152406

电子邮箱:xierong@anne.com.cn、yeyiqing@anne.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361002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张杰先生拥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在既往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任期期间展现出了卓越的决策判断力与组织协调力。张杰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决策和执行效率,可兼顾公司规范治理和长远发展的要求,该项安排具合理性。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合理划分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边界,严格区分决策层与执行层的职责,确保董事会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监督、考核等法定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衡机制,严格落实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程序,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董事长/总经理:张杰,男,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总体设计专业,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法国ISTEC高等商学院博士。曾任中国国安实业发展公司业务部经理,北京星华实业集团公司经理,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2007年起任本公司第一至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版权区块链联盟理事长;中国反侵权假冒创新战略联盟联席理事长;厦门清华学榕经济促进会名誉会长、理事长,福建省闽商研究会监事长。

截至目前,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493,494股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曦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以外,张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辉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黄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何少平,男,汉族,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会计系副书记,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公司审计部经理兼风险控制副总监。曾任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至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厦门港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少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少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何少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何少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副总经理:张凯文,男,汉族,1990年生,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2017年至2018年就职于上海君智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加入公司后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3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凯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杰和林旭曦夫妻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凯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张凯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志强,男,1974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6年任厦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职务,2007年至2011年4月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高级经理、部门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2月至2026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许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3,850股,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5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许志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许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尊,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欣贸(厦门)服饰有限公司。2011年7月起先后担任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谢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1,300股;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5万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谢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谢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审计部负责人:曾惠君,女,汉族,1974年7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1月入职公司,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会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现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曾惠君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曾惠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曾惠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曾惠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叶一青,女,汉族,199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中心;2022年4月入职于公司投资者关系部,2022年12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一青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叶一青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叶一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叶一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兴业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北证50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0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北证50成份指数A	兴业北证50成份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55	0270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A类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
M≥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A类、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针对个人投资者):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

A类、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针对机构投资者):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随投资者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计入转换转入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因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QDII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